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自 2014年9月24日开市起复牌。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 2014年9月17日、2014年9月18日、2014年9月19日), 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为避免引起二级市场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源电器,证券代码:002074)自 2014 年 9 月 22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了必要的自查,现将自查结 果做如下公告。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1、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于2014年9月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 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于2014年9月10日公开披露了《江苏东源 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本公

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公司近期内外部经营环境:东源电器主营业务为输配电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客户以电 力系统(国省网公司)为主、用电单位(企业用户)为辅。近年来,我国电力投资总额不断增 加,但增速有所放缓,影响电力行业企业的成长和盈利空间;同时,国家电网公司实施集中招 标采购,电力系统领域的竞争日益激烈;此外,公司在企业用户领域的销售下滑,销售仍将依 赖于国家电网公司;最后,公司现有产品结构中智能化产品占比不高,不能满足智能电网建设 的需要,因此,公司成长性不足(详见2014年9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江苏东源电器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3、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后证实,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 买卖公司股票。 4、除2014年9月13日,新浪财经转载了《中国经营报》题为"国轩高科借壳东源电器疑

云,净利润惊现三版本"的报道外,近期公共传媒无其他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 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具体内容如下: 报道指出 "(1)佛山照明 2012 年 8 月公布的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合并)显示:国轩高科 2011 年度总资产为 7.15 亿元,营业总收入为 2.2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992.25 万元,净利润为 4850.34 万元。 (2)而东源电器公布的《报告书》则显示:国轩高科 2011 年总资产(合并)为 7.26 亿元,营 业收入(合并)为 1.9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为 3885.52 万元,净利润为 3743.61万元。从上述数据可以看出,《报告书》公布的国轩高科 2011年总资产比佛山照明 2012 年 8 月公布的数据多出 0.11 亿元,而营业收入却少了 0.2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少了 1106.73 万元,净利润少了 1106.73 万元。

(3) 更让投资者诧异的是,佛山照明于2012年9月26日发布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 所关注函的回复的公告》(以下简称深交所关注函)却显示:国轩高科2012年8月28日向公司 出具的说明函显示,公司 2011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5632 万元。"

经核查,现对上述报道提及的净利润三版本说明如下: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草案中公布的 2011 年数据与佛山照明 2012 年 8 月公布的国轩高科审计报告 (合 并)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差异的主要原因是:(1)2011年销售的一笔商品在报告期内发生退 回,由于本次出具的三年一期财务报告视为一个报告期,为保证财务信息的相关性和可比性, 故调整了2011年财务数据。(2)本次审计时因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调增管理费用192万元,相 应调减了净利润,

佛山照明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的公告》的 数据为母公司数据,该数据在2012年8月公布的审计报告中可以查阅,和草案差异原因同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 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 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 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已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披露了《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事项。有关重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或核准,具有相当的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

2、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4-062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月 22 日下午 15:00 至 2014 年 9 月 2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30开始

1、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 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披露了涉及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 者仔细阅读并注意投资风险。主要风险有: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9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侨城侨城东路 2002 号深圳博林诺富特酒店二楼会议

6、召开会议的通知刊登在2014年8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610,683,800股,占公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

合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4人、代表股份610.964.500股、占公司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

1.审议通过了《关于美国全资子公司雇主养老金计划投资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表决结果: 同意 610,96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

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

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陈述或重大遗漏。

、会议召开情况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锂

、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数的 76 3164%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515%。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80,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351%

1、会议召开时间: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东源电器 公告编号:2014-053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自查暨复牌公告

(1)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如下:

①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豁免李缜、李晨及珠海国轩以要约方式收 购上市公司股份及相关议案;

②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③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李缜、李晨及珠海国轩因本次交易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④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程序。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借壳上市,根据2013年11月30日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 在借壳上市审核中严格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标准的通知》(证监发[2013]61号),国轩 高科需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2号)规定的发行条件,中 国证监会在借壳上市审核中将严格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标准进行。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 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机构以收益法评估结果 作为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联国信出具的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14)第153号《资 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国轩高科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335, 110.42 万元,较其账面净资产价值 85,978.84 万元增值 249,131.58 万元,增值率 289.76%。经交 易各方协商,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作价335,110.42万元。

本次标的资产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主要是由于国轩高科所处新能源动力电池 行业发展空间广阔,国轩高科在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近年来业务快速扩张、经营效益快 速提升,未来将具有良好的发展空间和盈利增长预期;同时,国轩高科所拥有的品牌形象、专

利技术、人才队伍、销售网络、客户关系等无形资产的价值未在账面体现。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但仍 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的波动、国 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的变化、市场竞争环境的变化等情况,使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 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进而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东利益造成损害。本公司提请投资 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上述相关因素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3)盈利预测风险

华普天健会计所对公司及国轩高科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 告。上述盈利预测是根据已知的情况和资料对标的公司及公司的经营业绩作出的预测。这些 预测是在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所依据的各种假设的实现取决于一定的条件,具有不确 定性。公司提醒投资者,虽然盈利预测编制的过程中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 成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

(4)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轩高科将成为东源电器的全资子公司。从公司整体的角度来看,上市 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公司与拟收购公司需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业务 拓展等方面进行融合,公司和标的公司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若 公司未能及时制定与之相适应的企业文化、组织模式、财务管理与内控、人力资源管理、技术 研发管理、业务合作等方面的具体整合措施,可能会对公司及拟收购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 响,从而给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1)受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影响的风险

受益于国家鼓励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相关产业政策的影响,2009年以来我国新能源汽车 产业发展较快。伴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作为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的动力电池行 业亦发展迅速。2014年1月28日,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和发改委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进 一步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财建[2014]11号),新能源汽车补贴推广政策已 明确执行到2015年12月31日。同时,为保持政策连续性,加大支持力度,上述补贴推广政策 到期后,中央财政将继续实施补贴政策。上述补贴推广政策的实施,对我国动力电池产业的发 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后续补贴政策的力度、持续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一段时间内, 动力电池行业的增长对上述补贴推广政策存在一定的依赖,若未来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 利变化,将会对国轩高科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客户集中风险

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国轩高科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占公 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24%、90.02%、86.90%及 96.21%。 虽然国轩高科与主要客户形 成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对客户销售的集中度较高,若上述客户改变与国轩高科的合作 关系或降低从国轩高科的采购规模,将使国轩高科的业务受到不利影响。

(3)资金短缺的风险 国内动力电池市场是一个快速发展、空间广阔的市场。国轩高科已发展了一批优质客户, 确立了其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在客户中赢得了良好的声誉,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未来发 展空间广阔。但是、目前其业务处于快速扩张时期、应收账款余额、存货余额以及长期应收款 余额较大,相应占用了较多的资金。同时,国轩高科的市场推广、技术研发,亦需要投入大量资

99.9975%;反对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 决情况为: 同意 27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055%; 反对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595%;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 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1%。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美国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表决结

表决结果: 同意 610,96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5%;反对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2%。 上述议案详情请参见2014年8月28日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

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深圳市海普瑞药业 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决议公告》和《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 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邹晓冬、梁煜

、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 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1、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4-063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 风险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披露了《关于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

金。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市场开拓和研发投入的不断加大,若国轩高科的应收账款以及 长期应收款不能及时回收,存货不能及时消化,国轩高科将面临资金短缺的风险。

(4)人才不足或流失的风险

国轩高科所从事的业务需要大批掌握化学、材料学、电子信息工程、自动化、机械设计制 造等专业技术的人才,也需要大批对客户需求、上下游行业技术水平以及产品特征深入了解 的市场营销人才,更需要同时掌握上述专业技术、深刻了解客户需求以及掌握行业发展趋势 的复合型人才。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国轩高科已形成了自身的人才培养体系,拥有一支具有 丰富研发经验、管理水平高、能够深刻了解客户需求的人才队伍。但是,随着国轩高科经营规 模的迅速扩张,必然带来对人才的迫切需求,国轩高科将面临人才不足的风险

此外,专业的研发技术人才及经营管理团队是国轩高科在行业内保持竞争优势及稳定。 快速发展的关键因素所在,上述研发技术人才及经营管理团队能否保持稳定是决定本次收购 目标实现与否的重要影响因素之一。如果公司在本次收购后不能保持国轩高科研发技术人才 及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将会带来国轩高科人才流失的风险,从而对国轩高科未来的经营发 展造成不利影响。

(5)本次交易仅控股股东参与盈利预测业绩承诺补偿的风险

东源电器于2014年9月5日与珠海国轩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其他51名交易对 方则未参与业绩补偿。东源电器向参与业绩补偿的交易对方珠海国轩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216 240.694 股, 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总数的 44.14%。由于仅珠海国轩承诺在盈利补 偿期间对国轩高科净利润实现数和净利润预测数的差额进行补偿,有可能出现珠海国轩所取 得的股份数量低于应补偿股份数量的情况。虽然珠海国轩承诺在股份不足以补偿时提供现金 补偿,但其存在现金不足以补偿的可能,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6)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2008年12月5日,国轩高科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国轩高科自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三年内,即 2008年、2009年、2010年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2011年10月14日,国轩高科通过了 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F201134000165),有效期三年,国轩高科 2011年、2012年、2013年企业所得税率可以享受15%的优惠税率。2014年7月2日,安徽省科 技厅公示的《安徽省2014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包括国轩高科,但未来国轩高 科能否最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享受15%所得税税率优惠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不能享

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将对国轩高科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7)技术风险

作为国内动力电池主要生产企业,国轩高科掌握了众多关键核心技术,技术研发一直走 在行业前列。国轩高科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培养了一支高水平的技术研发团队,形成了 突出的自主创新能力,拥有了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由于动力电池产品应用市场、环境对 产品性能品质要求极其严格,只有进行不断的技术革新、工艺和材料的改进,才能持续满足市 场竞争发展的要求。国轩高科如果不能保持技术持续进步和技术的先进水平,产品性能指标 将会落后,成本优势将会丧失,其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将会被削弱。

同时,为防止技术失密,国轩高科采取了一系列技术保护措施,诸如与核心技术人员签定 技术保密协议、对核心技术和产品申请知识产权保护等措施。但上述措施并不能完全保证技 术不外泄,一旦核心技术失密,将会对其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锂离子动力电池按正极材料的不同分为钴酸锂电池、锰酸锂电池、三元材料电池和磷酸 铁锂电池等,不同正极材料制备的锂离子电池各有优劣。国轩高科主要采用磷酸铁锂为正极 材料制备锂电池。作为新兴行业,围绕着提高体积能量密度、质量能量密度等,锂离子动力电 池行业的技术更新速度较快。如果未来动力电池核心技术有了突破性发展,出现了替代性的 技术,而国轩高科不能及时掌握相关技术,国轩高科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将受到负面影响。 (8) 墓投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国轩高科将新增产能 2.4 亿 AH,产能扩张较快。虽然国 轩高科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了充分的行业分析和市场调研,并制定了完善的市场开拓 措施,但是产品未来的市场容量消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产品的价格存在下降的可能。因 此,若国轩高科产品下游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动,或市场开拓措施没有得到较好的执行,这些 风险可能对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标的公司的预期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9)应收款项持续增加的风险

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末,国轩高科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 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1,774.58万元、25,046.61万元和55,802.53万元,占当期营业 收入比例分别为 9.06%、45.29%和 71.41%。2012 年末、2013 年末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账面价 值同比增长 1,311.41%和 122.79%。

国轩高科已组织专门人员并成立专门机构对应收账款进行催收,并且将进一步从事前。 事中、事后等环节入手,全面加强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的管理,加速资金回笼,提高资金使用 效率。同时,国轩高科将在加大产品开发力度、拓展新客户的同时,充分考虑应收账款、长期应 收款增加可能带来的风险。报告期内,国轩高科未出现大额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未能收回的 情况。虽然国轩高科已采取积极的措施防止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的持续增加,但若应收账 款、长期应收款规模没有得到很好的控制,势必增加国轩高科的财务风险;同时,若相关应收

情况下,本着安全、谨慎的投资原则,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7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低风险

账款、长期应收款到期不能收回,必然对国轩高科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6月末,国轩高科负债金额分别为44,035.96万 元、73.533.69万元、94.568.01万元及98.571.08万元,国轩高科的负债主要以银行借款为主,各 年末其待偿还的银行借款和应付票据金额合计分别为 30,884.06 万元、45,433.20 万元、59, 759.44 万元及 58,024.8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13%、61.79%、63.19%及 58.87% 报告期各期末,国轩高科侍偿还银行借款金额较大,若国轩高科不能按期偿付银行借款,

将对其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1)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构成业务,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关于非上市 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号)规定:"二、非上 市公司以所持有的对子公司投资等资产为对价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构成反向购买的,」 市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区别以下情况处理:(二)交易发生时,上市公司保留的资 、负债构成业务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及相关讲解的规定技 行,即对于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企业合并成本与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 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或是计入当期损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因本次交易形成11,252.17万元商誉。 根据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做减值测试。如果上 市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将有可能出现商誉减值,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 投资者注意。

(12)标的公司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国轩高科客户主要为公交公司、整车厂商等大中型企业,上述客户均执行严格的预算管 理制度和采购审批制度。由于国内新能源汽车产业还处于市场推广阶段,受地方政府补贴政 策、资金影响以及上述客户项目立项、审批、资金预算管理的影响,国轩高科呈现下半年比上 半年销售明显旺盛的现象。由于国轩高科的人力成本和研发投入等支出在年度内发生较为均 衡,从而导致净利润的季节性波动明显,上半年净利润一般明显少于下半年。 国轩高科业绩季 节性波动会给其资金使用、融资安排等经营活动造成较大影响,同时也会导致营业收入、经营 性现金流等财务指标在上下半年间出现较大的波动,因此标的公司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

(13)潜在的产品责任风险

如因国轩高科产品在设计、生产或组装方面存在缺陷并造成事故或伤害,可能会使国轩 高科遭受到产品责任的诉讼和赔偿。若发生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可能需投入较多的财力、物 力就相关起诉进行辩护,或向受害人作出赔偿。虽然国轩高科至今尚未发生有关产品责任的 诉讼,但是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损害上市公司的声誉,影响上市公司与客户的关系,进而对上 市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14)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锂离子动力电池行业进入壁垒较高,目前涉足的企业较少,销售成规模的企业更少。随着 政府对新能源汽车的大力推广,人民群众收入的提高以及环保意识的加强,新能源汽车行业 市场空间较大,广阔的市场空间将吸引更多的企业进入,未来从业企业数量预计将增加,市场 竞争将有所加剧。

若国轩高科未来不能抓住市场机遇,利用业已具备的技术和市场领先优势,积极进行技 术和产品创新,大力开拓市场,巩固和提升行业领先地位,则国轩高科将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 风险,盈利水平有可能下降。

(15)履行回购担保责任的风险

2010年6月8日,国轩高科与新疆长城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及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签署 了回购担保合同(长金租保回购字[2010]第002号),约定国轩高科在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连续两期或累计三期未支付租金及其他费用时,以新疆长城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向国轩高科出 具的《回购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为依据,国轩高科即应按《回购通知》的要求全面履行回购 义务,回购金额包括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未付剩余本金、未付租赁费(利息)、逾期利息(包括罚 息)、违约金和其他实现上述费用支出。截止2014年6月30日,国轩高科上述回购担保的余 额为 550.25 万元。

(三)其他风险

(1)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由于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当前盈利水平和发 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 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 有充分准备。东源电器本次收购事项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 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 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 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 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 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3日

提高了及时跟踪并识别所蕴含的潜在风险的难度。其违约风险高于现有的其他信用品种,极 端情况下会给投资组合带来较大的损失。 9.6 其他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 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或者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

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10、应对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委 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 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0.1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10.2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

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 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 东获取更高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目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3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 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低风 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2013年8月27日至 2014年 4月 1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上述緬度范围内滚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累计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12,100 万元,已到期产品取得收益 70.03 万元。

2014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 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 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截至 2014 年 9 月23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累计购买低风险保本 型银行理财产品 14,884 万元,已赎回产品取得收益 22,472 元。尚有 13,964 万元产品未到期。

1、独立董事意见: 详见刊登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 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详见刊登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

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1、《民生加银 - 海普瑞高息债 3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 2014-066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3.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23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 2014 年 9 月 22 日 - 9 月 2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 2014 年 9 月 23 日上午 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年9月22日下午3:00到2014年9月23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长乐市闽江口工业区洞山西路本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汝捷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17日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3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8,685,603股,占总股本的49.1785%。 其中关联股东林汝捷先生(35018219681001****)回避表决,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 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28,88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055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 东代表共32人,代表股份693,6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33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并通过《关于与瑞典 OPCON 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29,581,103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83%;反对500股, 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17%; 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

同意 3,889,1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1%;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 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王维律师、徐丙坚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 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

六、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1、《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 律意见书》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14-038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真情回馈股东活动月的公告

述或重大遗漏。 为客谢股东长期以来对公司的支持与厚爱,让股东体验公司最新研发成果以及了解公司 产品的最新价值标准,公司将举办主题为"真情回馈股东活动月"的活动。现将活动内容公告 . 活动时间: 2014 年 9 月 27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2 日 . 为期 16 天。 . .参加活动的股东资格: 2014 年 9 月 4 日 (星期四) 下午 3:00 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三、活动范围:全国家电连锁卖场(国美、苏宁、大中、永乐及五星,排名不分先后)、万和全 三、活动范围:全国家电走领实场(国美、办宁、大中、永乐及五星,排名不分先后)、万和全国专卖店;四、活动内容:有效期内,凭万和电气短信平台(短信平台号:10659020152220003)发送的优惠短信(以下简称"优惠短信"),在万和全国家电连锁卖场、万和全国专卖店购买万和6星级燃热、4D厨电产品,在成交价的基础上,享受1000~2000元抵扣100元,2000~3000元抵扣200元、3000~4000元抵扣300元,依此类推的优惠。6星级燃热、4D厨电产品的明细如下:

SV56\ST56\SV36\ST26\SV16\ST16 机: J09A \X09A \J08B \X08A \X08B; 灶具: N -B06X \N1 -L02X \N2 -L03X \N2 -B02X \N2 -L02X \N3 -B06X 4D 厨电产品

●优惠短信使用办法:在成交时,股东将万和电气短信平台(短信平台号: 10659020152220003)发送的短信出示给万和专柜导购员查看,可直接在成交价的基础上进行

●股东认证与接收短信方式:公司股东在有效的登记时间内(9月24日-10月10日), 以邮件方式将股东的姓名、身份证号、证券帐户号码、手机号以及住址的资料发送到公司邮箱 vwchampion@vanward.com。由证券事务部相关人员确认股东的身份后,通过公司短信平台发 送优惠短信给符合资格的股东; 五、注意事项:

1、股东认证的有效日期为 2014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10 日(周日除外),逾期恕不接受登

2、股东进行认证时需提供股东姓名、身份证号码、证券账户号码(股东卡号码)、手机号

码、住址等,并以邮件形式发送到公司邮箱 vwchampion@vanward.com; 3、优惠短信有效期间是 2014 年 9 月 27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2 日,为期 16 天,逾期作废; 本次促销活动的意义在于答谢股东长期以来对公司的支持与厚爱,并不会对公司2014年

经营业绩构成实质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3日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4年9月22日与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民生加银-海普瑞高息债3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使用自有 资金 43,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该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民生加银 - 海普瑞高息债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理财产品,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理财金额:人民币 43,000 万元人民币

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或价款而造成价款或证券的损失的风险;

证券代码:600973

债券代码:122226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理财产品投资方向: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可转债、可分离交易债券、私募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债 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特定客户

6.1 管理费:委托财产的年管理费率为 1.3%,自委托财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按月支

6.3 销售服务费:委托财产的年销售服务费为0.2%,自委托财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

6.2 托管费:委托财产的年托管费率为0.05%,自委托财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每月

每月支付; 6.4业绩报酬:本计划运作期满后计提业绩报酬,资产管理人按总份额在运作期满后获得 的超过年化7.5%以上的部分做为业绩报酬。

7、投资收益及支付方式: 业绩比较基准设定为年化收益率7.5%,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8.公司与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无关联关系。 9.风险提示:9.1 市场风险: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 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再投资风险

> 9.2 管理风险: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 水平直接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水平、如果资产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水平; 9.3 信用风险:是债务人的违约风险,主要体现在信用产品中。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运作中,如果资产管理人的信用研究水平不足,对信用产品的判断不准确,可能是资产管理计

9.4 特定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所投资的特定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本计划主要投资于债券类金融工具,特有的风险主要是债券交易对手的风险,指在债券的交易过程 中,由于交易对手不能足额按时交割,导致本计划可能无法按时收到或足额收到应得的证券

9.5 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风险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发行主体一般是信用资质相对较差的中小企业,其经营状况稳定性较低、外部融资的可得性较差,信用风险高于大中型企业;同时由于其财务数据相对不透明,

债券简称:12 宝科创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变更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因

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联系人:朱皋鸣 联系电话:010-85109619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 2014-030 号

证券简称: 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4-039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变更为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筹划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9日发布公告:因公司 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运免司 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份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于2014年7月21日起停牌。由于本次资产收购事项复杂程度较高,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资产收购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 記善,公司于 2014年9月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4年9月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的工作进展情况 自公司披露筹划重大事项以来,公司邀请了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律师事 务所等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组织各方积极开展对 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并与交易对方、相关监管部门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反复

根据各方确定的最终交易方案,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属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因此,公司决定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变更为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各方充分协 商,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收购独立第三方持 有的特种电缆企业股权,并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目前,公司正在继续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 估,以及与发行对象商谈附带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条款。 四、承诺

公司承诺,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不筹划、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股票复牌安排

目前,公司正在继续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以及与发行对象商谈附带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条款。公司计划于2014年10月8日股票复牌并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 情况,期间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今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 复》(证监许可[2014]991号),核准本行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亿股优先股。本次优先股联用分次发行方式,首次发行4亿股,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次发行, 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

真:010-85108557 二、保荐人

联系电话:010-6083365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序存人 名 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 保荐代表人:周宇、邵向辉 联系人:蒙凯、李芸、卢小萌

传 真:010-60833569 本行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有关批复的要求及本行股东 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H 代 公告编号: 〈万〉2014-091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事业合伙人继续购买公司 A 股股票的公告 集合计划本次购买股票的平均价格为9.24元/股,共使用约4.10亿元资金。其中一部分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9月23日,代表公司事业合伙人的深圳盈安财务顾问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 称"盈安合伙"),向本公司出具《2014年9月16日至9月23日继续购买万科A股股票相 关事项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根据"告知函", 盈安合伙认购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于2014年9月16日至2014年9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继续购入本公司 A 股股票 44,356,875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

截至 2014年9月23日,集合计划共持有本公司 A股股份 359,036,3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资金来自事业合伙人集体委托管理的经济利润奖金集体奖金、剩余为引入融资杠杆而融得)资金。盈安合伙在"告知函"中表示,集合计划将继续增持公司A股股票,增持行为发生 后,将根据之前的承诺告知公司,公司在需要时也可随时向其了解集合计划买入公司 A 股股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